

## ‘比’字句的結論項研究

史 銀 始\*

— <目 次 —

- |             |                   |
|-------------|-------------------|
| 1. 前 言      | 3. 結論項構成要素與句法表現分析 |
| 2. ‘比’字結構分析 | 4. 結 語            |

### 1. 前 言

比較是人類認識客觀世界的基本方法，也是人類在對客觀世界（包括人類自身）的感知和經驗過程中所形成的一種重要的認知能力和思維方式。語言作為人類認知能力的一部分，作為人類表達思想、交流信息的最重要的工具，必然具備表達比較這一認知能力和思維方式的手段，即表達事物異同和高下的各種方式（比如形態手段、詞匯和句法手段等），人類語言中普遍存在的比較句就是表達比較關係的一種基本的語法手段。討論比字句中兩個最基本的概念要素（比較項和結論項）的句法表現和語義行為，着重考察了比字句兩個比較項的對稱與不對稱分布所帶來的各種句法結構形式，此外，還比較詳盡地分析了結論項的句法表現和語義限制。

本文將在以往研究的基礎上對差比句的句法形式、語義特徵以及語用功能進行比較全面、系統的研究，我們着重討論或思考的問題是：哪些謂詞性成分可以用於比字句結論項，哪些謂詞性成分不可以。為什麼？

\* 大邱韓醫大學 中語中國學系 客員教授

## 2. ‘比’字结构分析

比字句的基本功能是表示两个事物在某一属性上的高下之别，因此一个典型的比字句通常包含以下四个概念要素：a比较项(拿什么来比较)，b比较点(在哪一点上进行比较)，c结论项(比较的结果如何)，d比较标记(用什么引出比较基准)。例如：

(1) 小王的个子比小李高。

(1)里“小王”和“小李”是比较项，其中“小王”是比较主体，“小李”是比较客体(本文也称“比较基准”)；“个子”是比较点；“高”是结论项；介词“比”是比较标记。假若我们用X、Y代表两个比较项，用D、Z分别表示比较点和结论项，那么(1)可以形式化为(2)：

(2) X + D + 比Y + Z

比字句的比较点也可以出现在结论项里，这时结论项事实上包含了比较点和比较属性(记作W)两个概念要素，例如：

(3) 小王比小李个子高。

下面的行文中有时把类似(3)的结构形式记为“X+比Y+Z(D+W)”。

实际话语中，比字句的比较点常常可以不出现，如(4)；换言之，比较点是比字句的一种非必有成分，因此(2)可以重写为(5)：

(4) 小王比小李高。

(5) X + 比Y + Z

句法上，比较主体通常实现为主语，结论项强制性地实现为谓语，而比较客体总是跟介词“比”构成介词结构充当状语(下文将“比Y”称作“比字结构”)。在这一章里，我们将着重讨论比字句中比较项和结论项这两个概念要素的句法表现和语义行为。

### 2.1. ‘比’字结构的位置

汉语中比字句中“比”字结构通常充当状语，不能充当句子的主语或者话题，也不能充当谓语、宾语。

下面的句子里，“比”字结构被置于主语或话题的位置，所以都不合语法。

- (6) \*比自行车，汽车快。
- (7) \*比春风，人情更温暖。
- (8) \*比我，他大一点儿。

“比”字结构为什么有上述句法制约呢？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解释。

其一，现代汉语的介词绝大多数是由动词语法化而来的，介词“比”也是如此。“比”原本是“比较、比拟”义动词，上古时期就开始用于比较句，先秦至六朝这类句式都不鲜见：

- (9) 然梁之比秦，若仆耶？(战国·策赵册)
- (10) 唵以吕后女弟吕须为妇，生子伉，故其比诸将最亲。(史记·樊哙滕灌列传)
- (11) 王比使君，田舍、贵人耳！(世说新语·品藻)

这些例子中的“比”义为“比较、相比”，在词性上还是个动词。从“比”字的性质和意义来看，这个时期由动词“比”参与构成的比较句还属于比动词。

唐代，“比”开始处于由动词虚化为介词的过程中，有些句子中的“比”还有

“比较、相比”的意思，如：

- (12) 若比李三犹自胜。(白居易诗)
- (13) 官职比君犹较小。(白居易诗)
- (14) 色比琼浆犹嫩。(郎士元诗)

但下面(15)中“比”的“比较、比拟”义已不复存在，而只具有引出比较客体的功能，词性已由动词转变为介词了。

- (15) 当时心比金石坚。(云溪友议)

伴随着动词“比”的语法化，原来属于连动式性质的比动句相应地就变成单动句性质的比字句(差比句)。

到了宋代，以介词“比”为比较标记的差比句就比较常见了，例如：

- (16) 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李清照：醉花阴)
- (17) 月比日大，故缓。(朱子语类辑略 卷)

因为现代汉语的比字句来源于历史汉语中的连动式“S+比N(VP1)+VP2”，而在这个连动式中“比N”作为VP1本来就居于主要动词VP2之前，因此当“比”由动词语法化为介词后，“比”字结构自然就成为状语。

其二，比字句中“比”虽然是比较标记，但在语法上属于介词范畴，“比”字结构属于介词结构，而现代汉语中介词结构无标记的句法功能是充当状语。另一方面，除了少数介词外，绝大多数介词所构成的介词结构通常不充当主语或话题。当然，“比”字结构的位置并非只限于主语和谓语之间。在出现程度补语的句子中，“比”字结构也可以位于结构助词“得”的后面<sup>1)</sup>。例如：

---

1) 根据吕淑湘(1999)，在出现程度补语的句子中，“比”字结构放在“得”字的前后均可，这两种形式意义相同。

- (18) 他比我跑得快。 = 他跑得比我快。  
 (19) 玛丽比你学得好。 = 玛丽学得比你好。

事实上，上面两种格式虽然命题意义相同，但语用意义有别。具体说，“比”字结构前置于谓语动词时更强调比较标准，尤其是使用“比你”时，“比你…怎么样”有时含有嘲笑和轻视的语气。但“比”字结构位于程度补语之前就没有这种感情色彩。原因在于程度补语总是体现客观性的程度。根据李临定(1988)的考察，“比”字句中出现程度补语，有两种情形：其一是 述语为一般动词，而程度补语必须是形容词；这时“比”字结构可以在“V得”前后出现(如上面的(18)、(19))。另一种情形是，述语为形容词，程度补语限于“多、远”这种表示程度差异的形容词；这时“比”字结构只能在述语之前出现，不能移到程度补语前面。请看下面的例句：

- (20) 他的汉语比我熟练得多。 → \* 他的汉语熟练得比我多。  
 (21) 我的负担比你重得多。 → \* 我的负担重得比你的多。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把比字句中“比”字结构的分布规律概括为：

- (i) 位于主语之后谓语之前。  
 (ii) 在出现程度补语的句子中，也可以位于结构助词“得”的后面。

### 3. 结论项构成要素与句法表现分析

‘比’字句的结论项表示比较结果，句法上充当句子的谓语。‘比’字句的结论项主要由形容词或形容词词组充当，此外部分动词或动词性词组也可以进入结论项。但形容词或动词性成分也并非无条件的充当结论项，考察发现，只有具备“程度或数量变化”语义特征的谓词性成分才可以自由地充当结论项。此外，比字句的结论项一般排斥名词性成分，只有在表达特定的修辞意义时，名词性

成分才可以在固定格式里充当结论项。

### 3.1. 形容词性成分充当结论项

比字句的结论项表示比较结果，即两个比较项在特定性状上的程度之别，因此它要求进入其位置的成分必须具有[+程度差别]这一语义特征。而人类语言中最能表达程度量级、显示程度差异的句法范畴莫过于形容词，所以汉语中最适合充当比字句结论项的是形容词，此外一些形容词性短语也常常在比字句结论项中出现。

#### 3.1.1. 单个形容词充当结论项

由单个形容词构成的“N1+比+N2+A”序列是汉语比字句最基本的格式。

例如：

- (22) 北方比南方冷。
- (23) 丽丽比芳芳漂亮。
- (24) 图书馆比宿舍安静。
- (25) 南京路比淮海路繁华。

当比较项是体词性成分时，依据比较点分布方式的不同，由单个形容词充当结论项的比字句可以有下面五种格式。

- S0: N1的D+ 比+N2的D+AP (我的年纪比你的年纪大)
- S1: N1的D+ 比+N2的+AP (我的体重比你的轻)
- S2: N1的D+ 比+N2+AP (老师的经验比学生多)
- S3: D, N1的+ 比+N2的+AP (研究成果, 我的比你的多)
- S4: D, N1+ 比+N2+AP (研究成果, 我比你多)

S0中各种成分齐全，没有发生比较点省略或移位现象。我们把它看作基

础句；S1、S2、S3、S4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比较点省略或移位，它们都是由S0转换而来的，我们把它们看作S0的派生句。但需要说明的是，并非任意一个形容词都可以进入结论项。一个形容词能否进入比字句的结论项与其次范畴特征密切相关。能充当结论项的形容词，必须具有表示不同量级的特征，可以用程度副词对其进行量幅区分，不能受程度副词修饰的形容词一般不能充当比字句的结论项。我们知道，汉语的形容词可以分为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两大类。状态形容词本身具有程度很高、量度固化的(参看邵敬敏、刘焱 2002)属性，因而不能显示程度的差异，没有程度变化的空间。表现在句法上，状态形容词不能受程度副词修饰，比如没有“\*很通红”、“\*非常雪白”“\*挺漆黑”这样的组合。此外，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之间句法表现上的对立，还体现在以下方面：

(i) 充当句法成分的功能不同。性质形容词(特别是单音节的)作定语通常是无标记的，作谓语通常是有标记的；而状态形容词作定语通常是有标记的作谓语通常是无标记的。沈家煊(1998)

(ii) 否定上具有不平行性。性质形容词有否定式(“好”-“不好”)，状态形容词没有否定式(“绿油油”- \* “不绿油油”)。李宇明(1998)

(iii) 一些性质形容词可以带“了”、“着”、“过”等体标记，状态形容词则不可以(“绿了”- \* “绿油油了”；“红了”- \* “通红了”)。

因为状态形容词不具有表示程度差异的功能，所以这类形容词不能进入比字句的结论项。下面的句子都不成立。

(26)\*她的皮肤比以前煞白。

(26') 她的皮肤比以前白。

(27)\*张三比李四胖墩墩。

(27') 张三比李四胖。

(28)\*这间屋子比那间干干净净。

(28') 这间屋子比那间干净。

是不是性质形容词都可以进入比字句的结论项呢?也不是。性质形容词根

据其语义特征可以分为相对形容词和绝对形容词两类。相对形容词表示的性状具有连续性，能够显示强弱不等的程度差别。表现句法上，相对形容词能受程度副词修饰，如“很多”、“挺大”、“非常高”等。另外具有反义关系的相对形容词能够用于“不A不B”格式，比如“不多不少”、“不大不小”。绝对形容词表示的性状具有离散性，没有程度的变化，也不能显示程度差异；表现在句法上，绝对形容词一般不受程度副词修饰，如“\*很男”、“\*有点正”、“\*非常反”。此外具有反义关系的绝对形容词一般不用于“不A不B”格式，比如“\*不男不女”“\*不真不假”“\*不对不错”。

因为相对形容词能具有程度变化的属性，可以显示强弱不等的程度差异，所以它可以用于比字句的结论项，如上举(22)-(25)，反之，绝对形容词因为不能显示程度差异，所以不能用于比字句的结论项。例如：

(29)\*你说得比他对。

(30)\*这句话比那句话真。

(31)\*这个瓶子比那个瓶子空。

张献忠<sup>2)</sup>(1993)他把形容词分为三种类型：(i) 无条件进入“比”字句的形容词，(ii) 有条件进入“比”字句的形容词，(iii) 不能进入“比”字句的形容词。他考察的1300多形容词中，98%的能进入“比”字句中。其中75%的形容词能无条件进入“比”字句，这些形容词都具有[+程度差别]的语义特征，都能受“很”修饰。张献忠的考察结果与我们上面的分析基本一致，而他的统计数据则进一步证明形容词是充当比字句结论项的主要形式。

### 2.3.1.2 形容词性短语充当结论项

充当比字句结论项的形容词性短语主要有下列开式。

2) 张献忠(1993)曾详细地探讨了“比”字句中形容词的出现情况，他认为“比”字句性质、程度差别，状态优劣的最小体现者就是形容词，所以“比”字句的形容词首先必须具备一定的性质、程度差别，或者状态优劣的语义特征，他把这种语义特征统称为[+程度差别]。

(I) 程度副词+形容词

这个格式里的程度副词只限于“更”、“更加”、“还”、“越发”等。例如：

- (32) 您这一番指教，比送我的这束花，更珍贵呢。
- (33) 最后，两个人，不知怎样的，又见了面；比往常更加亲热。
- (34) 您比作官的还厉害呢！
- (35) 条件比以前越发好了。

(II) 形容词+数量成分

这里的“数量成分”表示两相比较以后的差量，通常指称比较具体、确定的量度。

- (36) 这个小伙子比前面那位强上百倍。
- (37) 中间比两边竟高出二尺左右。
- (38) 朱信比金枝高两屈。
- (39) 他比润表妹大两岁。

(III) 形容词 +不定量词“(一)些/点”

这里的“(一)些/点”表示少而不定的差量，其中数词限于“一”，有时可省略。

- (40) 山沟里比别处都暖一点，地上的干叶闻着有股药味。
- (41) 地狱也许比这儿还热闹点儿！
- (42) 汉语的发音比英语难一些。
- (43) 小城市有些地方比京城要自由些。

(IV) 形容词 +(得)+多

这种格式中的“多”充当补语，表示形容词指称的性状程度之高。

- (44) 人长的也是身材高大, 仪表堂堂, 比你强多了。
- (45) 人比蝙蝠就聪明多了。
- (46) 每卷都有图赞, 绿色的画, 字是红的, 比那木刻的精致得多了。
- (47) 她要管的事情比这“七件事”多得多。
- (48) 夏天上海比北京热得多。

(V) 形容词性并列短语

‘比字句’的结论项也可以是两个形容词性成分的并列形式：

- (49) 你们比别人聪明伶俐。
- (50) 译文有的好的比原文都精彩、隽永。
- (51) 作家比一般人机灵点、高雅点。

(VI) 形容词性主谓短语

当比较点包含在结论项里时, 比字句的结论项Z实际上由比较点D和比较属性W两个概念要素组成( $Z=D+W$ )。句法上该结论项是一个主谓短语, 其中谓语限于形容词性成分。例如：

- (52) 我比你们兵龄还长。
- (53) 张老师比他口才更好。
- (54) 今年比去年收成还好。
- (55) 操场上比教室里人还多。
- (56) 孙七到底比他岁数大。
- (57) 水稻比小麦亩产高两倍左右。

这类结构中, 比较点通常可以发生移位。比如比较点可以话题化而居于句首：

- (58a) 兵龄啊 我比你们还长。
- (59a) 口才嘛 张老师比他更好。

比较点也可以移至比较主体和“比”字之间：

(58b) 我兵龄比你们还长。

(59b) 张老师口才比他更好。

### 3.2. 动词性成分充当结论项

前面说过,‘比’字句的结论项必须能够显示“程度差别”。一般的动词性成分无法满足这一语义要求,所以很难进入比字句的结论项。但是,有些动词如果前后带上一些成分,使其动作行为量化,获得“变化”或“程度”的语义特征,那么就可用于“比”字句的结论项。考察发现,除了非动作性动词和过程动词以外,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表示增加、减少、向上、退步的动词,带程度补语的动词,某些能受程度副词修饰动宾结构,表属性的“有+NP”结构,可带数量补语的动词等都可以作比字句结论项。从语义上看,这些能够进入比字句结论项的动词性成分主要有“能力”、“愿望”、“爱好”、“属性”、“增减”等类型。有两类动词在任何情形下都无法进入结论项。一是非动作性动词,比如“在家”的“在”。这类动词不能和程度概念一起使用,不受程度副词“很”修饰,所以无法进入比字句结论项。另一是过程动词。过程动词只强调过程本身,所以不能带程度补语和数量补语,这类动词也不能进入比字句的结论项。比如“学习”。

#### 2.3.2.1 具有“程度/数量变化”语义特征的动词性成分

这类动词性成分因为本身具有“程度/数量变化”的语义特征,所以常常进入比字句的结论项。这类动词可分为以下几个小类。

##### (1) 具有程度变化特征的心理动词

心理动词一方面表示人的心理行为或状态,同时也反映了人的心理特性,所以它兼备了动词和形容词的特点,具有“程度变化”的语义特征。句法上,心理动词可以受程度副词修饰或能进入“很+[ ]+宾语”句法槽,如“很喜欢(孩

子)、“很爱看电视”。所以这类心理动词可以进入比字句的结论项。例如：

- (60) 妹妹比姐姐喜欢唱歌
- (61) 我比小王关心他。
- (62) 他比我爱学习。
- (63) 她比你了解我，所以我们过去才相爱。
- (64) 母亲比父亲心疼孩子。
- (65) 张三比李四讲究卫生。

心理动词<sup>3)</sup>这些动词不必带程度补语，因为它们本身就具有表示程度的功能，所以它们不必依赖表示程度的补语，因此表述它们的语言形式也就同样具有了程度上可比较性，所以心理动词进入结论项时还可以接受程度副词的修饰，以进一步显示比较差值。例如：

- (66) 他比我还操心。
- (67) 客人比主人还满意。
- (68) 我比你更害怕。
- (69) 张处长比李科长更信任他。

心理动词充当结论项Z跟形容词充当项Z话语意义有所不同，前者含有“比较主体X和比较客体Y都Z，只是X具有Z的程度高于Y”这样的意思，而后者通常不具有这样的隐含义。换言之，前者有“Y也Z”这样的预设义，而后者不一定没有。例如：

- (70) 我比你喜欢。（“我”、“你”都喜欢，但前者喜欢的程度要高）
- (71) 我比你高。（“你”未必高）

## （II）具有‘数量变化’意义的动词

---

3) 心理动词表示的心理活动可以有程度上的差别，有的强烈一些，有的轻微一些。

这类动词表示数量增减意义，如“增加”、“减少”、“延长”、“缩短”、“提高”、“降低”、“提前”、“推迟”等。因为这类动词本身具有“数量变化”的语义特征，因此可以进入比字句的结论项。例如：

- (72) 今年平均每人的纯收入将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七左右。
- (73) 他目前所受的虐待比以前减少了。
- (74) 产量比上个月增加百分之十。
- (75) 他现在的生活水平比过去提高了。
- (76) 今天的气温比昨天降低了三、四度。
- (77) 工程进度比原计划提前了。
- (78) 今年的研究生考试比往年推迟了一个星期。
- (79) 我的体重比上个月减轻了。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这类增减义动词尽管有“数量变化”的语义特征，但单独进入比字句的结论项还受到限制。原因在于比字句的结论项要求进入其位置的成分必须指明比较的结果，而单纯的“增减”义动词无法满足这个要求。因此“增减”义动词只有在两种情形下才进入结论项。一是带上数量成分以显示具体的量度差异(如(74)、(78)等)；二是后附语助词“了”以指明数量变化的实现或结果(如(77)、(79)等)。

### (Ⅲ) 具有“变化”、“偏离”义的动词性成分

有些语义比较抽象的动词或动词性短语，含有“变化”、“偏离”的语义特征，例如“出活儿”、“占地方”、“费油”、“花(时间/精力)”、“符合(要求/规则)”、“伤脑筋”、“守(规矩/纪律)”。(参看邵敬敏、刘焱2002)这些动词性成分可以受程度副词修饰，因而也可以进入比字句的结论项。例如：

- (80) 这种机器比那种机器费油。
- (81) 这样做比那样做(更)符合要求。
- (82) 搁这儿比搁那儿(更)占地方。

(83) 越越比平平守规矩。

(IV) 表属性的“有+宾语”结构

“有+宾语”具有两种不同的语义特性。当“有+宾语”中宾语是表示具体事物的名词时，“有”或者表示领有、存在，或者表示发生，这类“有+宾语”没有程度意义，不能受程度副词修饰，因而不能进入比字句的结论项。例如：

(84) \* 我比你**有**鲁迅全集

(85) \* 教室里比**有**寝室里有一台笔记本电脑

(86) \* 我比他**有**打印机

(87) \* 他比你**有**书

而当“有+宾语”中宾语是抽象名词或者表示无指成分的具体名词时，“有+抽象/无指名词”表示一种属性，功能相当于一个相对性质形容词。例如“有个性”、“有经验”、“有抱负”、“有道理”、“有信心”、“有精神”、“有前途”、“有希望”、“有好处”、“有力量”、“有钱”等。这类“有+抽象名词/无指名词”本身能显示性状的程度差别，能受程度副词修饰(如“很有个性”、“极有经验”、“非常有道理”、“特有信心”、“很有钱”)，因而可以用于比字句的结论项。例如：

(88) 志刚比宏伟**有**个性。

(89) 老同志比年轻人**有**经验。

(90) 他比我有办法。

(91) 他的发言比别人的**有**内容。

(92) 这个故事比刚才那个**有**意思。

(93) 你总比我有钱。

能进入结论项的“有+抽象/无指名词”在语义上还有两个特点：其一是语义的整体性。“有+抽象/无指名词”在语义上已经凝固为一个不可分离的整体，这就是说，整个结构的语义不是其构成成分语义的简单相加，也不能根据构成成

分的语义加以预测。这种语义的整体性体现在，当回答“有没有水平”这类问题时，我们只能答以“有水平”，而不能回答“有”。相反，在回答“有没有笔记本电脑”时，我们既可以回答“有笔记本电脑”，也可以答回“有”。其二是意义的正向偏移<sup>4)</sup>。

我们说“有+抽象/无指名词”的功能相当于一个形容词，还有一个证据，即这种“有+抽象/无指名词”结构还可以带上程度补语“(得)多”、“多了”。例如：

(94) 那位老中医比我们有经验得多，而且下药十分谨慎。

(95) 小王比他师傅有办法多了，办事也很灵活。

以上讨论的能够用于比字句结论项的“有+宾语”中，宾语限于抽象/无指名词。其实“有+‘增减义动词’”这类组合也可以进入比字句的结论项，条件是前面必须有程度副词作为修饰语。例如：

(96) 今年比去年略有增加。

(97) 今天的气温比昨天稍有回升。

(98) 这个月的产值比上个月略有减少。

(99) 今年高考的时间比去年稍有提前。

#### (V) 具有[+程度]语义特征的兼语结构

“使令动词+NP+VP”格式中如果VP是心理动词，这种兼语结构也具有程度变化的语义特征，可以受程度副词修饰，因而也可以进入比字句的结论项。

例如：

(100) 你的一番话比十年书还让人受教育。

(101) 他的笑比哭更使人感到心酸。

4) 比如“有水平”语义偏向于“水平高”，“有耐心”、“有劲头”、“有道德”、“有思想”意义相当于“耐心好”、“信心足”、“劲头大”、“道德高尚”、“思想丰富(或深刻)”等。至于“有能力”、“有看头”，意义与形容词“能干”、“好看”极为接近。

- (102) 越越比丽丽讨人喜欢
- (103) 你说的比他说的更令人失望
- (104) 这件事比那件事更叫人头疼。

### 2.3.2.2 表示一般行为的动词或动词性成分

单纯表示一般行为的动词或动词短语，因为本身不能体现程度差异或数量变化，通常是不能用于比字句结论项的，比如我们不能说“\*老张比小李说了两句”。但是，如果这类动词或动词短语前后带上一些表程度或量度的成分，那么这类表达单纯动作行为的动词性成分就可以进入比字句的结论项。据考察，表示一般行为的动词或动词性成分通常以下面的组合形式用于比字句的结论项。

#### (I) 形容词 动词性成分

如果有“多”、“少”、“早”、“晚”、“好”、“难”、“容易”等性质形容词充当修饰语，表达一般行为的VP就可以进入比字句的结论项。例如：

- (105) 老张比小李多说了两句。
- (106) 他比我少学了两个月汉语。
- (107) 大刘比小李早来了一步。
- (108) 老师比学生晚去了两个小时。
- (109) 英语比汉语好学。
- (110) 这个字比那个字难写。
- (111) 这篇文章比那篇文章容易读。

这些带有形容词修饰语的VP，如果不包含表示具体量度的数量成分，“A+VP”有时还可以带上不定成分“一点儿/一些”或程度补语“(得)多/多了”。例如：

- (112a) 英语比汉语好学一点儿。

- (112b) 英语比汉语好学一些。
- (112c) 英语比汉语好学得多。
- (112d) 英语比汉语好学多了。
- (113a) 这个字比那个字难写一点儿。
- (113b) 这个字比那个字难写一些。
- (113c) 这个字比那个字难写得多。
- (113d) 这个字比那个字难写多了。

顺便说明一下，表示动作行为的动词性成分如果用于时间词“先”、“后”之后，也可以用于比字句的结论项。例如：

- (114) 阿香比你先说出答案。
- (115) 老陈比我后到上海。

## (II) 动词+状态/程度补语

一般来说，动词带上由性质形容词充当的状态/程度补语就可以获得[+程度差别]的语义特征，自然也就可以合法充当“比”字句的结论项。因此，带状态/程度补语是一般行为动词进入比字句结论项的最重要的条件。例如：

- (116) 飞机比人腿跑得快，快得多。
- (117) 他比别人吃得慢。
- (118) 我比妻子睡得晚。
- (119) 女儿普通话比我说得好。
- (120) 拉起车来，他还比一般的车夫跑得麻利，可是他不再拚命的跑。
- (121) 这些外行的步兵更比别人当得艰苦。
- (122) 你比我们活得自在呀。
- (123) 我比你们还保得紧。

跟“形容词+动词性成分”一样，这种包含状态/程度补语的“V得A”用于比字句结论项时，其后还可以带“一点儿/一些”或“多了/得多”等表程度/量度的成

分。例如：

- (124a) 我比妻子睡得晚一点儿。
- (124b) 我比妻子睡得晚一些。
- (124c) 我比妻子睡得晚得多。
- (124d) 我比妻子睡得晚多了。
- (125a) 女儿普通话比我说得好一点儿。
- (125b) 女儿普通话比我说得好一些。
- (125c) 女儿普通话比我说得好得多。
- (125d) 女儿普通话比我说得好多了。

### (Ⅲ) 助动词+动词

表示一般行为的动词，如果前面出现“能”、“会”、“肯”、“敢”、“愿意”、“情愿”、“应该”、“应当”等助动词，那么也可以进入比字句结论项。例如：

- (126) 姐姐比我们能吃苦。
- (127) 小李比他哥哥会说。
- (128) 弟弟比哥哥愿意说话
- (129) 他比我肯动脑子。
- (130) 你比我(更)应该这样做。

“助动词+动词”格式用于比字句结论项时，有时也可以带上“一些”或“多了”等程度成分。例如：

- (131a) 姐姐比我们能吃苦一些。
- (131b) 姐姐比我们能吃苦多了。
- (132a) 小李比他哥哥会说一些。
- (132b) 小李比他哥哥会说得多了。

以上我们简略地分析了一般行为动词或动词性成分进入比字句结论项的三

种句法条件,即(i)受性质形容词修饰、(ii)带状态/程度补语以及(iii)用于助动词之后。那么这些本身并不显示任何程度/量度差异的动词性成分为什么具备以上三种句法条件就可以比较自由地进入比字句结论项呢?首先我们注意到,动词前后所带的这些成分本身就具有显示程度/量度差异的功能,动词前的修饰语和动词后的状态/程度补语因为是由性质形容词充当,自然具有“程度/量度变化”的语义特征,即便是动词前表达能力、意愿的助动词,同样也可以显示程度/量度之别,因为在概念上,人们从事某一行为、活动的能力可以有大小,人们从事某一行为的意愿也会有强弱。这些性质形容词和助动词一旦跟表示一般行为的动词结合,就会使整个谓词性结构获得“程度/数量变化”的语义特征。其次我们可以发现,这些由一般行为动词与形容词修饰语、助动词或状态/程度补语结合而成的谓词性结构进入比字句结论项后,一般行为动词只是扮演比较点的角色,显示程度/数量差别、表达比较结果的功能其实是由动词前后的修饰、补充成分实现的<sup>5)</sup>。

### 3.3. 名词成分充当结论项

名词的典型特征是具有空间上的离散性,句法上充当谓语或谓语中心语有很强的限制,因而一般不能进入比字句结论项。但在某些相对固定的结构中,名词性成分也可以出现在比字句中的结论项中。例如:

- (133) 他比阿Q还阿Q。
- (134) 我比农民还农民。
- (135) 你比中国人还中国人。
- (136) 你比国民党还国民党。
- (137) 咱这样比有些党员还党员哪。
- (138) 你可真比雷锋还雷锋啊!
- (139) 你小子行, 洋服穿的像那么一回事, 由后边看哪, 你比洋人更像洋人!

5) 请参考邵敬敏、刘焱(2002)。

其实，这类“比NP还/更NP”格式并不真正表示比较，实际上是表示比拟。值得注意的是，副词“还/更”后的NP虽然与“比”介引的比较基准同形，但它不具有指称意义，并不表示某个具体的对象，而是重在揭示某类事物的内涵或属性。事实上，这类由NP充当结论项的比字句出现的机率很小，而且使用时还要受到若干限制。意义上，这类比字句表示的是比较主体更具有比较基准所代表的典型特性，因此进入NP位置的名词必须具有鲜明的典型特征和固定的文化内涵，比如阿Q的精神胜利法、国民党的凶狠残暴、卓别林的幽默滑稽、雷锋的助人为乐等等。其次，句法上，这类“比NP还/更NP”格式中“还/更”的共现是强制性的，否则就不合语法。

#### 4. 结 语

本文的研究方法主要是描写与解释相结合。本文的主要结论如下：

比字句的基本功能是表示两个事物在某一属性上的高下之别，因此一个典型的比字句通常包含以下四个概念要素：a比较项(拿什么来比较)，b比较点(在哪一点上进行比较)，c结论项(比较的结果如何)，d比较标记(用什么引出比较基准)。

比字句的结论项有特定的语义要求，只有本身能显示“程度或量度变化”特征的成分才可以进入其位置。因此，相对性质形容词是比字句结论项的首选成分。此外，其他谓词性成分因为能显示程度差异或量度变化，也常常用于比字句结论项。从语义上看，比字句结论项的成分主要有“能力”、“愿望”、“爱好”、“属性”、“增减”等类型。但本身不能体现程度差异或数量变化的通常是不能用于比字句结论项的。

#### < 参考文献 >

范 晓(2001) 关于汉语的语序问题，《汉语学习》，第5期。

- 李宇明(1998) 形容词否定的不平行形,《汉语学习》,第3期。
- 李临定(1986)《现代汉语句型》,商务印书馆。
- 李临定(1988) 语义的隐含性和制约性,《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商务印书馆。
- 刘月华等(2001)《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增订本),商务印书馆。
- 任海波(1986) 现代汉语“比”字句研究,《华中工学院研究生毕业论文》。
- 任海波(1987) 现代汉语“比”字句结论项的类型,《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 吕淑湘(1999)《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商务印书馆。
- 邵敬敬 主编(1998) 动词的介词短语及介词虚化《句法结构的语义研究》,北京语言文化
- 邵敬敏(1992) 语义对“比”字句中的助动词位置的制约,《汉语学习》,第8期。
- 邵敬敏(1996)“比”字句替换规律刍议,《中国语文》,第6期。
- 邵敬敏(2000)《汉语语法的立体研究》,商务印书馆。
- 邵敬敏、刘焱(2002) 比字句强制性语义要求的句法表现,《汉语学习》第5期。
- 沈家煊(1999)《不对称和标记论》,江西教育出版社。
- 肖奚强(2001) 外国学生照应编误分配一偏误分析丛论之三,《汉语学习》第1期。
- 徐子亮(2001) 外国学生的汉语中介语现象再认识,《汉语学习》第1期。
- 殷志平(1987)“比”字句浅论,《汉语学习》,第4期。
- 于富堂(1987) 也谈“比”字句,《北方论丛》,第5期。
- 张伯江(1997) 性质形容词的范围和层次,《语法研究和探索(八)》,商务印书馆。
- 张国宪(1996) 形容词的计量,《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
- 张国宪(1999) 现代汉语形容词的典型特征,《纪念张斌先生从事学术活动五十周年暨现代汉语语法学术研讨会论文》。
- 张献忠(1993)《关于“比”字句的几个问题》(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
- 赵世开 主编(1999)《英汉对比语法论集》,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周小兵(1997) 介词的语法性质和介词研究的系统方法,《语言文字学》第3期。
- 周小兵(1999)《现代汉语介词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

### 〈국문초록〉

‘比’자문에서 가장 기본개념인 비교항과 결론항에서 본고는 결론항에 중점을 두고 ‘比’자문의 결론항에 대해서 통사론적 표현과 의미제한에 대해서 상세하게 분석하였다. ‘比’자문 결론항은 특정한 의미를 가져야하므로 단지 그 자체가 정도 혹은 양의 변화를 나타내는 특정한 성분이 있어야만 그 위치에 올수 있다. 따라서 상대성 성질 형용사는 ‘比’자문 결론항에 가장 우선이 된다. 이 외에도 다른 술어성 성분 중에서도 정도의 차이 혹은 양의 변화를 나타낼 경우 ‘比’자문의 결론항으로 성립가능하다. 한국어에서는 비교문에서 결론항에 제한없이 자유롭게 쓰일 수 있으므로 한국인이 중국어 학습할 때 ‘比’자문 사용에 있어서 오류를 쉽게 범할 수 있는데 이러한 분석 연구는 중국어 교학에도 도움을 줄 수 있다.

주제어 : 比字句, “比”字结构, 结论项, 结论项构成要素, 动词性成分

K C I